

國立臺南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校務發展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臺南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。

（二）推選委員：

1. 教師委員：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二人。

2. 職員委員：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互選一人。

3. 學生委員：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二人。

本會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，推選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本會除當然委員因故請假無法出席時，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外，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五、本會審議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

六、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應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七、本會為執行各項任務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